

延安市宝塔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库货架采购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延安市宝塔区应急管理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冠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延安市宝塔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库货架采购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宝塔区万花山镇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库

3、工程内容：货架采购安装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款确定

1.1 本工程合同价款：435000.00 元（中标价）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和审计为准。

2、合同价款支付

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：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剩余以审计结果出来后一次性结清。

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应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合法税务发票。

3、合同价款付至乙方以下账户，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收款人：陕西冠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延安南区支行

账 号：26902601040008090

4、其他：/

第三条 工程质量：

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，并接受质量检查部门及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、检查和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，承担



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，乙方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。

第四条 工程期限

工期20日历天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。

第五条 建筑材料及相关设备

建筑材料及相关设备无论由甲方或乙方负责，均应提供产品合格或检验合格证书，保证质量。

第六条 工程保修期

本工程保修期为 /年，从发包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。

2、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。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，承包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，派人赶赴现场，并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复；否则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，由此而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指派 /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协调相关事宜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、甲方应就近提供施工所需水源，电源。

3、甲方应尽可能提供施工区域涉及外部管网接点和隐蔽工程图纸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需手续。

2、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、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，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。

3、组织施工人员、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，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。

4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5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。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、管线不受损坏。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、消防等工作，乙方在垃圾外运过程中，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，若有抛洒，应当及时打扫。乙方在工程竣工时，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，保证工完场清。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、卫生，环保等行政责任。

6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折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、

工程
竣工
验收

管线。

7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时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8、参加甲方组织时地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9、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、保质、保量，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10、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，水电管线的铺设及管理，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。

11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更换甲方在签订合同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及施工队伍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，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，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，并向甲方提供____/____套完整的竣工图。

2、甲方代表自收到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、竣工图，并确认资料齐全无误审核签字后 1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并在验收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按要求修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应交工验收而不交验的工程，乙方除按逾期交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4、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，乙方负责本工程一切成品及设施的保管和安全（如成品、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，乙方承担全部修理及赔偿责任）。

5、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，双方另行签订竣工协议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

1、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则每延误 1 日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/____%的违约金，延误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违约金外，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停工。若乙方擅自停工超过 10 日或乙方擅自停工在接到发包方要求恢复施工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拒不恢复施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/____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，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。并承担由于不严格执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。

4、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合同专用章

5、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六条保修义务，经甲方通知在 24 小时内仍不修复的，或拒不承担第三方修缮费用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____/____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施工安全

乙方应与甲方合同承办部门签订施工安全协议，乙方对施工中的安全事项承担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全员纠纷解决办法

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：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印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1-2111301

乙方：(印章)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地点：宝塔区应急管理局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